

## 臺中市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聯合審查小組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申請案件（以下簡稱本案）審查作業，依據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特設臺中市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聯合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審查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案申請獎勵容積及其事業計畫書之審查事項。
  - （二）本案捐贈空間及回饋金之審查事項。
  - （三）本案爭議之處理事項。
  - （四）本案辦理進度之查核事項。
  - （五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經發局）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經發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臺中市政府主管業務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至七人。
  - （二）都市計畫相關學者專家二人。
- 四、本審查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審查會議，並參與實地勘查作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或邀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- 五、審查會議，以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，另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- 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審查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審查小組所需經費，由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